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七〇九次会议

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邓先生.....	(越南)
	比利时.....	Baleci女士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莫里森·冈萨雷斯女士
	爱沙尼亚.....	奥瓦特先生
	法国.....	米雄先生
	德国.....	霍伊斯根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尼日尔.....	阿巴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金女士
	南非.....	沙巴拉拉女士
	突尼斯.....	Ben Lagha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国.....	巴尔金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20/2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0235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20/2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20/78，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0/2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双方代表，他们确认，他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的众所周知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安理会可以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506（2020）号决议。

上午10时10分散会